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302000038

项目名称：周村区“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  
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锦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40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5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71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周村区“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6000202302000038

项目名称：周村区“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采购需求：①采购名称：周村区“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项目②

采购内容：为提高全区交通管理工作智能化水平，优化道路通行条件，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实现安全、高效、环保的智慧绿波通行，建设“智行淄博”车路协同智慧交通系统；③质量要求：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和使用许可；④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3.2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截止到2023年8月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重新完善信息。完善后在登录新系统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92，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还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系统入口”模块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

也可网上办理。山东 CA：电话 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CFCA：电话 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8月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161号

联系方式：0533-213917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锦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286号硅苑科技A706

联系方式：0533-358788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乃壮

电话：0533-358788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br>地 址：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东路 161 号<br>电 话：0533-213917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锦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86 号硅苑科技 A706<br>业务联系人：孙乃壮<br>电 话：0533-3587886<br>传 真：0533-3587886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具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6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货物类。  |
| 1.3.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按设备实际情况自行描述。   |

|       |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30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300 万元，采购年限为 / 年，当年安排数 53.20 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
| 5.6   |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 /</p> <p>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 /</p>  |
| 8.2   |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组成，需分别制作。  |
| 8.6   |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包。</p>   |
| 8.8   |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

|      |  |
|------|--|
|      | <p>2.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技术标是否“暗标”评审：■是，要求：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p> <p>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诸多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p>4、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商务标、技术标各打印胶装 3 份，并提供电子版（U 盘介质）投标文件（word 版）2 份一并交招标代理机构。</p>   |
| 11.1 | <p>报价要求：（1）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所报价格为供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定校准、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p> |

|      |   |
|------|---|
|      | <p>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成本构成。成本构成应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填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
| 12.4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13   | <p>投标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投标人系统”（<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a>），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p> |
| 14.1 |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p>   |

|      |   |
|------|---|
| 15.1 |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 17.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08-03 09:00   |
| 19.1 | <p>开标时间：2023-08-03 09:00</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a href="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
| 20.2 |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渠道。（2）查询的时间节点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息，信用记录不合格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站截图）将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一并进行保存。</p> |
| 22.4 | 核心产品：/。   |
| 25.2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29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
| 33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

|                    |  |
|--------------------|--|
|                    |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
|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 35.1               |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预付款比例为/。   |
| 36.3               |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   |
| 38.3               |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br>联系部门：山东锦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533-3587886<br>通讯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286 号硅苑科技 A706  |
| 39.1               | 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叁万柒仟元整。<br>支付形式：电汇<br>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
| 43                 | 招标文件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br>（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 |

|    |   |
|----|---|
|    | <p>上资质；（3）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p> <p>注：1、请各投标人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可提供电子签章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缺少某一项内容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审会议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做无效标处理。</p> |
| 2  |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 其他 |   |
| 1  |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
| 2  | 付款方式：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区县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货款，2023年计划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剩余价款按照每年度财政预算及实际拨款进度逐年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付清。  |
| 3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4 |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5 |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货物：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

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

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报价、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需分别制作，技术标不能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3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4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5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6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7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8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单位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8.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

投货物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明标）**

（1）投标函；

（2）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a、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b、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d、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产品详细说明（包括品牌型号、生产商、详细配置（包括设备及软件）、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制造标准、工艺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5)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6)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7)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类似业绩等有效证明资料）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a、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制度

b、售后机构及服务人员安排；

c、培训计划；

d、质保期限及响应速度；

e、回访及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

f、备品备件安排；

g、应急方案；

h、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暗标）**

(1) 货物技术参数说明；(2) 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以及保证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或使用的实施方案和措施；(3) 供应商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系统。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淄财采（2019）7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

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核心产品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按如下方式处理：

22.4.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4 条规定处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

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 **35. 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货物需求

### 一、项目说明

1、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包。

2、投标人报价须包含所有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合格后的全部税费价格，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配件、附件、接插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品、辅材、连接线缆、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检定校准、验收、保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也须包括在报价中。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所有产品的生产、制造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和使用许可，投标人供货时须提供有关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的合格证明材料、详细技术资料 and 检测报告等。

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 1  | 物联网云控信号机 | <p>功能要求：<br/>           支持平日方案、周方案、特殊日期方案、临时方案的设置；<br/>           路口绑定：信号机的方案设置，只针对某个特定的路口，即和路口绑定后，才能正确执行；在解除和路口的绑定关系后，信号机再开机执行黄闪；<br/>           支持中心联网功能：支配中心远程方案配置，支持设备更新时中心配时方案远程同步，支持灯时数据实时上传，中心实时模拟显示；<br/>           支持手机 APP 手动控制；<br/>           支持图形化灯时方案配置；<br/>           支持车路协同；<br/>           支持一键特勤，一键绿波，车速诱导，可变车道控制；<br/>           多时段、多相位，联网，AC220V 供电，《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p> <p>技术要求：<br/>           供电电压：220VAC 50Hz（176V~264VAC）；<br/>           额定功耗：18W（无负载）；<br/>           单路最大输出功率：1100W（5A）；<br/>           最大输入电流：20A；<br/>           信号灯组输出：标准 24 路，扩充板为 12 路，可支持不小于 16 个扩充板；<br/>           相位控制：不小于 16 个；<br/>           每日时段控制：大于 10 段；<br/>           断电告警功能：可实现停电告警上传；<br/>           校时功能：GPS / BDS 校时功能</p> | 台  | 153 |
| 2  | 移动物联网信号机 | <p>功能要求：<br/>           支持平日方案、周方案、特殊日期方案、临时方案的设置；<br/>           路口绑定：信号机的方案设置，只针对某个特定的路口，即和路口绑定后，才能正确执行；在解除和路口的绑定关系后，信号机再开机执行黄闪；<br/>           支持中心联网功能：支配中心远程方案配置，支持设备更新时中心配时方案远程同步，支持灯时数据实时上传，中心实时模拟显示；<br/>           支持手机 APP 手动控制；<br/>           支持图形化灯时方案配置；<br/>           支持车路协同；<br/>           支持一键特勤，一键绿波，车速诱导<br/>           多时段、多相位，联网，DC12V 供电。</p> <p>技术要求：供电电压：12VAC 50Hz（11V~16VDC）；<br/>           额定功耗：15W<br/>           信号灯组输出：标准 12 路<br/>           相位控制：不小于 4 个；每日时段控制：大于 10 段；<br/>           校时功能：GPS / BDS 校时功能；</p>   | 台  | 10  |

|   |                   |  |   |    |
|---|-------------------|--|---|----|
|   |                   | 电池：DC12V 锂电池 30AH  |   |    |
| 3 | 信号机<br>机柜         | <p>参数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形尺寸：1070*600*500；</li> <li>·接地电阻：小于 5Ω；</li> <li>·相对湿度：5%~95%；</li> <li>·环境大气压力：86kPa~106 kPa；</li> <li>·抗电强度：耐压 AC1500V；</li> <li>·电源输入端安装有避雷装置；</li> <li>·工作温度：-40℃~85℃；</li> <li>·抗冲击、震动、可经受各种交通工具正常情况下所产生的冲击及震动；</li> <li>·所有承载 AC 220V 电压部件的金属外壳均接地；</li> <li>·所有的保护接地线均使用绿/黄双色导线；</li> <li>·配备多孔零线端子排，布放位置便于安装、操作；</li> <li>·信号机基座与信号机品牌配套，安装在统一的基座上；</li> <li>·信号机配置底部隔板用于固定电缆和底部防潮封装支撑；</li> </ul>   | 台 | 25 |
| 4 | 物联网<br>信号机<br>扩展板 | <p>用于对物联网信号机控制信号灯数量的扩展，每个扩展单元可以增加 12 路（4 组信号灯的控制端口）</p> <p>接口：电源接口 AC220V 1 个<br/>RS485 通讯接口 2 个<br/>I/O 通讯接口 1 个<br/>信号灯控制接口 12 路</p>   | 台 | 20 |
| 5 | 特勤终<br>端          | <p>功能要求：</p> <p>特勤功能：特勤申请、执行特勤任务；<br/>警用信号机单点控制；</p> <p>技术要求：</p> <p>操作系统：安卓 Android 10.0 以上<br/>触摸显示屏：5.45 寸电容式多点触摸，IPS HD+1440*720 触摸屏；<br/>4G 联通/移动网络及语音通话（可屏蔽）：支持 2G<br/>GSM: 850/900/1800/1900MHZ,<br/>联通 3G WCDMA: B1/B5/B8=2100/850/900MHZ;<br/>移动 4G TDD LTE: B38/B40/B41=2600/2300/2500MHZ;<br/>联通 4G FDD LTE:<br/>B1/B3/B5/B7/B8/B20=2100/1800/850/2600/900/800Mhz,<br/>内存和存储：3G 运行内存+ 32G 存储 ROM;<br/>无线网络：支持 WIFI: 802.11 a/b/g/n 2.4G+5.0Ghz 双频 WIFI 和蓝牙 4.0，可屏蔽无线网络功能；<br/>定位和导航：支持北斗+GPS+格拉纳斯；<br/>内置锂电：4.4V/5000mAh 锂电池；<br/>三防等级：IP68 防水防尘，符合跌落标准:1.0 米跌落测试。<br/>传感器：距离传感器，重力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光线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电子罗盘等。</p> | 台 | 9  |
| 6 | 绿波可<br>视化灯<br>带   | <p>工作电压：48VDC；额定功率：小于等于 5W；额定输出功率：大于等于 100W；</p> <p>控制接口：12 路信号灯控制（4 组灯）；对外接口：2 路 RS485，2 路 48V 电源接口，1 路北斗卫星天线接口，1 路 4G 物联网天线接口</p>  | 套 | 10 |

### **三、商务要求及其他**

#### **1、项目完成时间、地点**

项目完成时间：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20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 **2、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硬件和软件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外，为设备终身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保障服务，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升级和修理，保证备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且不得高于投标价格。

#### **4、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接到用户设备报修后4小时内响应，需要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到达用户设备使用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保修期外，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保期后的维修等内容。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直至采购人的具体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参数中有相关培训要求的，必须满足要求，培训计划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5、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原件。

(2)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清单中各设备的要求，在供货时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3) 供应商若中标，所供货物中必须包括使用说明、安装手册、维修手册、专用工具和相应质检手续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投标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

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 二、评审办法（选择其中之一）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 评审方式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评审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由公证机关或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 |

|           |   |                  |   |
|-----------|---|------------------|---|
|           |   |                  | 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 2 | 资质证书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
|           | 3 | 法人身份证或授权书        |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br>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           | 4 | 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自行声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
| 符合性<br>评审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
|           | 3 | 投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 4 | 投标报价             |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6 | 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

##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根据本章附件商务标评分标准，由电子评标系统计算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得分记录。

### 技术标暗标评审

对商务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计算机随机编号。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在充分评议基础上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标出现以下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投标文件技术标应针对所投标的单位项目的实际情况，诸方面予以详尽表述清楚，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

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价格部分 | 30.0 |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各供应商报价) × 30% × 100 (得分保留四位小数)。<br/>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为无效报价。</p> |
| 技术部分 | 10.0 | <p>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需求指标，能实现全部技术功能要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发现缺项、不合理、存在瑕疵之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10.0 | <p>安装调试方案：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中安装计划合理有序，产品运输保管方案完善可行，设备调试方案合理，有安全保证措施进行比较评分，最高得 10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10.0 | <p>根据供应商工期保证措施由评委进行分析、比较打分：供应商的工期保证措施得力，工序衔接科学合理得 10 分，有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评委根据内容及重要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条不足之处或不合理的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5.0  | <p>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适用的得 5 分，每有一条不足或缺陷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商务部分 | 10.0 | <p>根据产品的总体质量、先进性、可靠性：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说明、质量认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比较综合评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优于或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得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10.0 | <p>供应商配备人员充足、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确保高效保质的完成项目，得 10 分，每有一条不足或缺陷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5.0  | <p>对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应包括售后服务期限、免费服务期限、厂家免费维护保养周期、服务反应速度、售后服务范围、操作培训及其他服务内容等）进行比较打分，最高得 5 分；每有一项相对弱势，减 1 分，减完为止。</p>   |

|  |     |   |
|--|-----|---|
|  | 2.0 | 供应商近年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市级及以上国家指定的官方网站上打印的招标公告截图、中标公示截图）<br>注：不提供不得分。   |
|  | 8.0 | 投标供应商同时具有以下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br>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证书；<br>2、ISO45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br>3、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br>4、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br>注：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四、结果确认（选择其中之一）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 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当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 6.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a、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及证明材料；

b、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c、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d、投标人如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厂家 / 产地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节能、减排、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      |         | 大写:     |            | 小写: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      |         | 大写:     |            | 小写:        |    |        |        |                      |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此表须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本表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 如果投标人所报产品为非强制性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人如属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如属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扫描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日期：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小计<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价 (元) |      | 大写：<br>小写：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 9. 产品详细说明

产品详细说明（包括品牌型号、生产商、详细配置（包括设备及软件）、技术指标、性能指标、制造标准、工艺标准、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符合国家及地方质量、验收标准的情况等）

## 10.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11.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1）如无偏离请注明“无”字。

（2）如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质保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签署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人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参数在技术偏离表中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并在技术偏离表“偏离情况”栏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评委查阅，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

2、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12.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投标人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括投标人的综合情况、信誉陈述、类似业绩等有效证明资料)

### 13.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制度;
- 2) 售后机构及服务人员安排;
- 3) 培训计划;
- 4) 质保期限及响应速度;
- 5) 回访及对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
- 6) 备品备件安排;
- 7) 应急方案;
- 8)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技术部分（暗标）

- （1）货物技术参数说明；
- （2）供货、安装、调试实施方案以及保证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或使用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 （3）供应商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采购人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后，有融资需要的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9、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10、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11、质量与验收

11.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及时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11.3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12、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 13、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 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及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方式

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区县财政拨款进度支付货款，2023年计划支付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元整，剩余价款按照每年度财政预算及实际拨款进度逐年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付清。

六、项目完成时间

1、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按双方约定。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一、验收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合格七个工作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方在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发现产品非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型号，材料配件或产品达不到使用要求以及其他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对其产品进行抽检，送有关部门检验（抽检的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抽检复试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年。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三、违约条款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供应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出现维修不及时、故障处理不彻底等违约行为，经甲方多次督导，仍不及时予以修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地 址：  
电 话：